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8日
聲請人	朱修平
案由	聲請人因收集國防秘密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3年高判字第17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4年度軍上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，對於已退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聲請人適用軍事審判程序，且系爭判決一及二認僅以「收集」行為即足以構成刑法第111條之犯罪，而未論及是否構成「刺探」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5條及第77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27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復行聲請。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何一規定有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5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 7

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⁸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⁹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